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33437883
聯絡人：丘皓秋
聯絡電話：(02)33437888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陸字第0950110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209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轉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條文修正案，奉業 總統95年7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0950010261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本（95）年7月24日院臺陸字第09500354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（含中部辦公室）、各部屬機關學校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台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

95/07/28
08:55:15

裝

訂

線